

关于对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 48 号

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1 月 9 日披露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的公告》以及《2017 年年度业绩预告》。根据公告内容，你公司预计 2017 年全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5%-25%，同时控股股东应城富邦提议“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每 10 股转增 8 股”。其中，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王仁宗以及配偶方胜玲实际持有应城富邦 100% 股权。2017 年 12 月 22 日，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王仁宗向全体员工发出买入公司股票的倡议；2017 年 12 月 26 日，公司又披露了王仁宗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对以下问题进行说明，并于 1 月 25 日前回复我部：

1. 控股股东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的筹划过程，知情人以及知情时间、知情阶段，是否采取相应保密措施。
2. 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王仁宗倡议员工增持后，是否存在知情人在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前进行了股票交易的情形，是否涉嫌内幕交易。
3. 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王仁宗在披露增持计划后，是否已实际增

持公司股票，是否涉嫌内幕交易。

4.公司业绩下滑但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与合规性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1月22日